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291,552,358.9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235,722,441.4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 2020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因此，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2,033,778,293.70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,082,415,922.5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，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，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。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，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亏损，近两年处于经营能力的恢复期。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—2022 年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 2020 年度的盈利情况，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